

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 函

1005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1號3206室

受文者：立法委員蔣萬安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包協字第9033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

台內團字第1030112294號

地址：26141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37巷
29-1號

聯絡人：王筱雅 0936995099

電子信箱：rocwda@gmail.com

電話：03-9789598

傳 真：03-9789578

主旨：請求修正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在第四、五、六條，即「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；其為食品業者，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。」之法規內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協會日前接獲多位協會成員向本會反映，在登錄「食品及其關產品相追溯追蹤系統」時，面臨很多執行層面的問題，其中最大的問題就是在登錄產品流向資訊時，必須登錄**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(零售)**之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、銷貨明細..等資訊。例如本會諸多桶裝水會員就面臨上述問題，桶裝水業者每月的非自然人的直接銷售消費者企業用戶**(零售)**多則數萬家，少則數千家，若要登錄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、銷貨明細...等資訊，需另外聘僱多位專職人員，以逐筆輸入的方式登錄，不僅耗時**錯誤率高**且大量增加企業的人力負擔。
- 二、據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8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0426號令發布修正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之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產品流向資訊係指產品銷售至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資訊，故如產品直接銷售至消費者端**(零售)**，**不須記錄**。根據以上可知，產品若直接銷售至消費者端，不須記錄，必須記錄的是經銷商或代理商的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，不論直接銷售之消費者為自然人或非屬自然人，也應當不須記錄產品流向資訊才是。
- 三、在此向委員陳情，期能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在第四、五、六條，即「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；其為食品業者，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。」之法規內文，條文中必須登錄產品流向資訊之「**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**」登錄範圍太廣，若採限縮規定，修正為「**具代理經銷或轉售性質之非自然人直接產品買受者**」。既可滿足政府盡到保護

消費者之義務，亦讓我國的食品管理法更合乎消費者期待及相關食品產業需求，不致淪為擾亂食品業界的惡法。

- 四、陳情事項二：多位協會成員亦向本會反映，在登錄「食品及其關產品相追溯追蹤系統」之產品銷貨明細時，**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並無批次上傳或檔案匯入的功能**，完全依賴人工逐筆輸入，食品業者每月之銷貨明細少則數百筆，多則數十萬筆，若以人工逐筆輸入的方式，不僅耗時耗力且錯誤率高，也希望委員能為食品業者發聲，督促相關單位改善上述登錄系統功能，讓食品業者有更多的餘力投入產品研發或安心食品製程...等務實食品管理事宜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蔣萬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法蘭國際有限公司、昇利企業有限公司、冠閣有限公司、天利蒸餾水廠有限公司、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成蒸餾水供應社

理事長 **楊孟哲**